

河北君德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君德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力公司”）委托，指派陈文毅律师、高华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亿德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所律师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亿德力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亿德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亿德力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亿德力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召开亿德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亿德力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方式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截止到2024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亿德力公司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亿德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4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事项相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 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7:《关于 2024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回避表决: 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回避表决: 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9:《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回避表决: 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回避表决：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德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君德风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亿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君德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陈文毅
陈文毅

经办律师： 高华萌
高华萌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